

证券代码：838705

证券简称：木业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募资专户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收到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汇款来账 202,774.82 元。该笔资金非

募集资金, 转账事项系因公司工作人员理解有误, 转账疏忽所致, 该笔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原路退回。上述金额不计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元, 其中募集资金剩余 0 元。

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非募集资金的情形违反了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截至专项调查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已将该笔非募集资金 202,774.82 元转出。

经核查,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关于《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 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 圆满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关于<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津贴制度》《监事津贴制度》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 制定了《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该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以上判断, 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19-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2021 年度的经济运营情况,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及执行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控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新 杜鹃 肖文东

2022年3月18日

